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任)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港島及離島)
汪永游先生

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2
嚴麗群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李榮光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4)
吳慧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在建築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立法會CB(2)2480/07-08(01)號文件)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建築地盤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安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 王國興議員質疑，建造業議會印製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下稱"《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單靠建造業實施自我規管，自發採納《指引》所載的建議是否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交附屬法例，以實施建議的安全改善措施。

3.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加強視察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如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亦會考慮向不遵守《指引》的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會在6至12個月內檢討有關情況，從而考慮須否修訂現行的規管架構，或應否將建議措施納入《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下稱"《守則》")。她補充，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可起阻嚇作用，因為建築地盤收到該等通知後需要暫時停工。

4.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勞工處會在何種情況下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指引》建議採取多套不同措施，範圍涵蓋塔式起重機由預備架設至安裝、操作及保養的整個運作過程。如有地盤不遵守《指引》建議的做法，勞工處會視乎具體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6.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一般責任條文，承建商身為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一般而言，如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會發出警告／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提出檢控。

7. 陳婉嫻議員查詢勞工處就塔式起重機的操作進行的例行巡查，並詢問該處會否根據承建商的過往紀錄安排這些巡查。

8.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07年，勞工處除進行例行巡查外，幾乎每月都根據有關行業的安全表現及職業傷亡

數字，安排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該等執法行動所針對的範圍除建造業工作安全外，還包括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車輛及流動機械、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安全、飲食業工作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等。

9. 陳婉嫻議員表示，勞工處在2007年7月的塔式起重機倒塌事故發生後兩星期內共發出的123項警告，相對於巡查的113個建築地盤及215台塔式起重機，數字實屬偏高。她認為，勞工處應將屢次違反標準規定的承建商列入黑名單，從而保障工人，以免他們在工作中遇到危險。

10. 勞工處處長表示，該113個建築地盤中有部分曾獲發超過一項有關塔式起重機安全的警告。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任)補充，2007年7月採取的突擊行動，重點在於確保建築地盤的塔式起重機操作符合《守則》所訂明有關安全工作系統的要求。在兩星期巡查期間發出的警告，很多是為了提醒總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應擬備中文的施工說明書，說明塔式起重機的操作程序。

11.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作出跟進，確保有關承建商已採取補救行動，制訂安全措施。她並詢問曾修讀為期兩天的安全訓練課程的450名工人佔建築地盤的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總人數的比例，以及當局會提供甚麼誘因鼓勵工人參加訓練課程。

12. 勞工處處長表示，除了一台已拆卸的塔式起重機外，該122項警告所涉及的塔式起重機承建商已依照《守則》的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勞工處在該宗塔式起重機意外發生後已為從事塔式起重機工作的工人提供超越法例規定最低限度的安全訓練，課程為期兩天。勞工處會繼續與各持分者合力提供訓練課程。

13.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任)補充，曾參加為期兩天的安全訓練課程的450名工人，相當於建築地盤內負責更改塔式起重機高度的操作員的100%。至於塔式起重機操作員，法例已訂明，起重機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起重機只由曾受訓練並具有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操作。

14. 梁耀忠議員詢問，《指引》建議的措施能否防止建築地盤發生類似2007年7月的意外，以及提高專門承建商及工作人員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能力。

15. 勞工處處長重申，《指引》包括多項措施，範圍涵蓋塔式起重機由預備架設至安裝、操作及保養的整個詳細運作過程。勞工處曾研究本地及其他地方發生的塔式起重機意外的成因。要防止塔式起重機倒塌，除要確保

處理負荷物的過程安全外，確保其他程序如起重機基座的安裝及保養維修的安全，亦同樣重要。《指引》已訂明對合資格人士和工人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的詳細要求。舉例來說，專門承建商須聘請具適當資格、培訓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及工人進行有關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合資格人士是指擁有10年相關工作經驗並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為相關工種的熟練技工的人。

16.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任)補充，《指引》建議總承建商應聘任已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之下註冊，其專長為塔式起重機的"架設、拆卸和升降"的合資格專門承建商，負責塔式起重機的操作。總承建商亦應委聘一位具備指定學歷、經驗和能力的監督工程師，以控制、監控和督導有關塔式起重機的操作。

17. 李卓人議員察悉，勞工處在該宗意外發生後的兩星期內進行巡查，期間共發出123項警告，比例甚高，他質疑該處對建築地盤進行的定期巡查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足夠數量的職業安全主任進行例行巡查。他並詢問當局會否立法強制執行《指引》的建議措施，如須委聘監督工程師。

18.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07年，該處在全港的工作場所共進行了112 000次巡查，其中約45 800次在建築地盤進行，結果發出了約13 000份通知書。勞工處會加強情報蒐集工作及重整人力資源，加大執法力度，遏止違反職業安全規定的行為。勞工處在地區層面進行例行巡查的同時，已調動其中央視察組，就工人對危險工作環境的投訴進行特別調查。

19.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任)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處已向須為2007年7月的塔式起重機倒塌事件負責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發出22張傳票。由於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勞工處不宜就案件發表評論。他補充，所涉及的塔式起重機有經過例行巡查，倒塌事故疑與疏忽及違反安全程序有關。

20. 陳婉嫻議員建議，勞工處應公布屢次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械方面違反安全規定的承建商名字，並嚴懲觸犯嚴重罪行的有關公司負責人，例如施加監禁刑罰。

21. 勞工處處長表示，僱主如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會就所犯罪行受到懲罰，公眾可查閱有關判決的詳情。至

於應否公布屢次違規的承建商名字，勞工處須考慮披露及保存個人資料所帶來的法律影響。

22.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署任)補充，相關安全法例已訂明總承建商／負責人的法定責任，他們如不遵從相關安全規定，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他表示，雖然勞工處會對違例者提出檢控，但就相關罪行判處的刑罰，則屬於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評估《指引》的建議措施在防止日後發生塔式起重機倒塌事故方面的成效。

24.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與相關持分者緊密合作，這些持分者均有參與檢討塔式起重機的整個運作過程，並支持供業界採用、涵蓋由預備架設至安裝、操作及保養的建議措施。勞工處對《指引》感到滿意，因為當中載列可提升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良好做法。倘若將來有情況顯示《指引》有不足之處，當局會要求建造業議會考慮作出相應修訂。《指引》是在業界的努力下制訂，就確保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安全向業內人士建議良好做法，該程序指引的成效不易量化。

25. 勞工處處長補充，要防止無良僱主剝削從事高危工作的工人，除了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外，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持分者的職業安全意識，亦同樣重要。

II.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

(立法會CB(2)2480/07-08(02)號文件)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在釐定措施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方面的進展，特別是針對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付款的僱主採取的措施。

27. 陳婉嫻議員質疑3項建議措施能否有效地徹底解決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作出立法修訂，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視作一項法律程序的爭論點，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據此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及在法律程序中發出法律援助證書。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之舉，可大大加強阻嚇力，使僱主不敢漠視勞審處的裁斷。他強調，問題的關鍵應在於釐定有助遏止僱主不負責任行為的措施。就僱主無經濟能力償債的個案而言，僱員應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

基金")求助。透過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出清盤呈請，從而迫使僱主支付欠薪，是相當複雜的問題，當中涉及重大的政策轉變。豁免所有遭僱主拖欠款項的僱員的財務資源審查，在政策上難以實行，因為此舉會引起不公平對待其他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問題。他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已就此事盡量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設法磋商。

政府當局

29.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限制，並靈活行使酌情權，豁免遭僱主拖欠款項的僱員的財務資源審查。她強調，僱員應就他們所做的工作得到報酬，除了人權問題，僱員權益亦應視為《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所指的爭論點。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為何根據第5AA條法援署署長獲賦權可在違反人權規定的案件中行使酌情權。

30. 李卓人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並且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拒絕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以賦權法援署署長免除被拖欠工資的僱員的財務資源審查上限，勞工處可考慮在有關僱主拒絕履行勞審處的判決時，代遭拖欠工資的僱員提出清盤呈請。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民政事務局已適當考慮委員的意見，但認為難以一律豁免所有遭僱主拖欠款項的僱員的財務資源審查，因為這樣會對其他法律援助申請者不公平。鑒於委員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將建議轉達有關政策局／部門。

32. 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法援署可如何酌情協助僱員取回被拖欠的款項。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在會後作出的指示，秘書處已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局長就法援署署長豁免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源審查的酌情權提供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6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以實施在執行勞審處裁斷方面的改善措施的時間表。王國興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委員通過有關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與律政司緊密合作，擬訂進一步細節。勞工及福利局會盡快與律政司解決法律上的問題，希望可於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他補充，如有

可能，政府當局打算一次過提出該3項建議措施及相關立法建議。

3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這是政策上的重大改善。他問及違例者將被判處的刑罰，以及日後將由勞審處抑或勞工處執行法院對欠款僱主作出的判決。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僱主蓄意拖欠有關款項，勞工處會對僱主提出檢控，有關法律程序會在裁判法院進行。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律政司再行商討，以考慮適當的刑罰。根據《僱傭條例》，現時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勞工處有何臨時措施處理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個案。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作為整體執法行動的一環，勞工處已加強執法力度，打擊違例欠薪的僱主。如僱主為有限公司，勞工處除檢控該公司欠薪外，亦會就同一罪行檢控公司的負責人。在2007年，公司負責人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126張，較2006年增加83%，而2008年首5個月則有78張，較2007年同期(46張)增加70%。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除對法團負責人加強執法外，勞工處正安排在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由一名主任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協助。支援主任會向僱員提供協助，例如提供各種執行勞審處裁斷方式的資料。這項新措施旨在保證僱員在被拖欠款項時可向勞工處尋求支援。

40.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的3項措施。她詢問，如要證明不遵從勞審處判決的欠薪僱主有犯罪意圖，所需的先決條件為何。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將屬刑事罪行，一如拖欠工資的行為，證明犯罪意圖是定罪條件之一。在處理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時，可考慮沿用在檢控欠薪個案時採用的基本法律原則。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的建議，將有助檢控過程的舉證工作。

42.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哪些其他政策局／部門參與推行該等擬議措施，以及勞工及福利局是否需要在實施這項建議前尋求它們的共識。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擬議措施將涉及修訂相關法例及更改既定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需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擬訂進一步細節。他強調，擬議措施是當局的集體決定，作為解決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問題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將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立法建議的具體細節。

44. 李卓人議員詢問，建議措施中有關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的命令，會否在勞審處作出裁斷時同時發出，抑或由有關審裁官酌情決定。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使勞審處可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而無需有關僱員另行提出申請。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求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支付額外款項的擬議措施，旨在加強阻嚇作用，並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傳達一個訊息，提醒他們漠視勞審處的判決須付出代價。他同意支付額外款項的程序應該簡單而有效率。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律政司釐清有關細節。

46. 李卓人議員提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由他證明自己並非蓄意不遵從勞審處的判決。在執法打擊拖欠工資或拖欠公積金供款的僱主時，亦應採用相同的原則。他表示，這項建議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參考《版權條例》(第528章)的類似條文。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4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他察悉，在拖欠遣散費的個案中，僱主必須承擔一定的舉證責任。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按照初步建議，當局在檢控拖欠工資的僱主和蓄意不遵從勞審處判決的僱主時，都會採用相同的法律原則。《僱傭條例》第64B條的條文訂明法團負責人須就欠薪罪行負上刑責，有關條文有效地使勞工處能對法團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現時的問題不在於法例條文是否足夠，而是有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就欠薪罪行蒐集證據及情報的工作。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重申，如將舉證責任倒置，使之成為僱主的責任，將使法律原則出現重大改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回應《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時曾解釋政府當局在這問題上的立場。不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律政司。

50.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些拖欠判決款項的僱主並非不願意付款而是在經濟上無能為力，政府當局亦應推行措施協助這些僱主的僱員。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上述僱員可向破欠基金求助，基金發揮安全網的作用，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使遭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僱員得到協助。

52. 梁耀忠議員指出，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並不涵蓋僱員的所有法定權益，因此，對於拖欠判決款項而無力還款的僱主的僱員來說，這並不是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推行措施，在這方面協助僱員。

53. 勞工處處長表示，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僱員的主要項目(包括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都已納入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她補充，基金委員會正考慮是否可擴大特惠款項的範圍，以涵蓋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的累積假期。

54. 梁家傑議員表示，"犯罪意圖"一般包含3項元素，即"蓄意"、"魯莽"及"疏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魯莽"作為一個可接受的條件，據此裁定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梁議員察悉，在法律原則上，舉證責任在於控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法律程序的層面，考慮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由他證明自己並非出於蓄意或魯莽的行為而拖欠有關款項。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法庭裁定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件可包括其他犯罪意圖元素。舉例來說，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同意"、"縱容"或"疏忽"都是可將僱主入罪的罪行元素。他重申，政府當局建議針對"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罪行，即有關僱主有經濟能力但不願意支付裁斷款項。他補充，在草擬有關立法建議時取得平衡十分重要，而且必需就適當的標準諮詢律政司。

56. 梁家傑議員詢問，建議由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會設有定額，還是會按欠款金額計算。梁議員認為，後述方案較為合理。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建議由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除可阻嚇不負責任的僱主外，亦可令有關款項的總額增加至1萬元，從而使僱員可提出清盤呈請。至於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應支付的額外款項的確實數額，初步的構思是按日計算，數額由100元至300元不等。勞工及福利局並無既定立場，往後會與律政司擬訂細節。

58. 梁家傑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訂立甚麼機制，以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以及將由法庭抑或申請人引用這項程序。為簡化法庭程序，他建議勞審處應在判決時加入一項特定條款，勒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如拒絕在某個期限(例如判決後的兩星期)內支付判決款項，便須披露其財政狀況。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可否設立機制，以便有關僱主自動披露財政狀況，或須由有關僱員在僱主拒絕支付判決款項時另行提出申請。他同意未來實施的機制在運作上應簡便易用和具有效率。

60. 王國興議員讚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直致力保障工人權益，尤其致力提供積極措施，以解決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這個延宕已久的問題。

61. 王國興議員表示，法團負責人或公司董事可能故意在香港境外為公司註冊或成立附屬公司，藉此利用法例漏洞，逃避財務責任。政府當局應訂定條文，以解決這些問題。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有意訂明，如違例事項經證明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造成，有關人士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倘若委員通過將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與律政司商討，研究法律及執行上的細節。

63. 主席表示，在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委員及政府當局可合力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日後應繼續監察擬議措施的實施情況。

III.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已討論的務實課題的綜合報告

(立法會CB(2)2480/07-08(03)號文件)

64. 陳婉嫻議員讚許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展可能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最低工資立法的準備工作。她歡迎有關部門的初步參與，並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事宜上作出參與。她強調，政府當局應依照時間表，不遲於2009年3、4月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她察悉，有部分僱主團體代表已表示，倘若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便會支持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65. 李卓人議員詢問，鑒於工會及僱主團體的代表均給予支持，故此倘若政府當局會在"運動"的全面檢討後為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當局會否考慮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一俟取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提供的相關數據，政府當局即會進行"運動"的全面檢討。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立即着手擬備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至於應否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這問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各界能否建立共識。倘若社會大眾取得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這個可能性。他表示，相關僱主團體對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正面回應反映僱主在態度上有所改變。

67. 李鳳英議員表示，不論政府當局將為兩個指定工種抑或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都應依照有關時間表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最低工資水平定於不低於"運動"所訂的工資率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津貼的水平，從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自力更生，並讓他們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6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詳細研究有關採取"一籃子指標"方式釐定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

69. 李鳳英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應否把家庭傭工(不論外國或本地)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因為業界仍未就此事達成共識。梁耀忠議員認為應把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他們免受僱主剝削。

70. 李卓人議員表示，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清潔工人的定義應涵蓋家庭傭工，但可以豁除收取規定最低工資並獲提供免費食宿的外籍家庭傭工。他建議，倘若當局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便應檢討為外籍家庭傭工實施的規定最低工資，以及考慮把他們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7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只訂出工資下限，而大部分本地家庭傭工都是按40元至50元的較高時薪率計酬，因此，應否把他們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問題只具理論意義。他指出，應該考慮的是，外籍家庭傭工享有各項獨有的僱用條件，例如免費食宿。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72.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鑒於僱主代表的正面回應，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與各商會聯絡，研究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可行性。陳婉嫻議員持相同意見。

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相關僱主團體的意見是建基於當局會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假設，因此，在"運動"的全面檢討進行前預先討論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做法並不恰當。他指出，在2007年10月完成"運動"的中期檢討後，政府當局已邁步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處理相關事宜，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及檢討機制等。

74.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一直支持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此一可能性，並朝這個目標進行準備工作。梁議員詢問，假設政府當局在"運動"的全面檢討後決定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當局會否承諾無論商界會否要求延遲立法以研究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可行性，當局仍會依照其時間表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7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時間表進行工作。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兩個指定工種立法落實最低工資。他表示，不論法定最低工資會在兩個指定工種抑或所有行業推行，在進行準備工作期間曾研究的主要課題，對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都是極其重要的。他補充，勞工處一直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與商界聯繫。倘若社會大多數人取得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7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 ——

- (a) 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考慮兩項主要因素，即設定的水平不應低於綜援水平，並且應能讓工人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考慮到近期的通脹情況，香港職工會聯盟建議最低時薪應不低於33元；及
- (b) 檢討《僱傭條例》以連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最低工資僱員法定權益的做法，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複雜問題。當局應考慮採用一段較短的時間計算收入(佣金除外)，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規定，從而盡量減少對有關各方造成不便。

政府當局

77.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升目前進行的統計調查，收集額外及更確切的資料，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修訂的調查項目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清單，讓委員可提出意見(如有的話)。

78. 陳婉嫻議員表示，統計處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專家應向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提供意見，說明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在行政上是否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

7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統計處目前進行的統計調查並非為了支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設計。如有必要，統計處會在參考在英國考察期間收集所得的資料，並在諮詢有關部門對數據的需求後，改善現時的調查及進行新的調查。

80. 梁國雄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讓低收入人士有尊嚴地生活。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得到勞顧會的批准才可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以及倘若勞顧會成員提出反對，當局會否退縮。

8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顧會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負責研究勞工事宜，政府當局會向勞顧會尋求共識。勞顧會的角色是就勞工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倘若勞顧會無法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在顧及公眾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決定。

8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嚴格依循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時間表，並應考慮全面推行法定最

經辦人／部門

低工資。主席感謝委員的支持及政府當局的配合，使會議的討論既有效率又具成效。

83.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日